

馬來西亞簽證須知

MALAYSIA

辦證機構：馬來西亞簽證申請中心

電話號碼：25279991 / 2821 0800 / 2821 0818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3樓

辦公時間：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遞交申請：09:00 - 12:00 (星期一至五)

領取時間：三個工作天 (09:00 - 12:00 或 15:00 - 16:00)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分證	工作天	簽證及手續費	可停留期限
HKSAR	不須	---	---	---	---	---	90天
HKDI	自行辦理	1	1	副本	自行查詢	自行查詢	30天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30天
澳門特區 旅行証	不須	---	---	---	---	---	14天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30天
中國護照	不須	---	---	---	---	---	30天

*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

* 由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停留30日（以旅遊為目的）。

※ 客人必須持旅遊簽證，不接受商務簽證。

申請簽證附加文件

1. 申請人必需親自辦理，表格可於簽證中心索取，簽證費用只接受現金。
2. 半年內彩色白底近照一張 (3.5cm x 5 cm)
3. 護照及副本一份。有效期限由出發日子計不少於六個月
4. 香港身分證及副本一份 (正面及底面)
5. 來回電子機票證明
6. 酒店住宿證明
7. 未成年申請者的出世證明

重要通告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入境馬來西亞必須於抵步前 3 日登入以下網址或掃二維碼（於附加文件），填寫及遞交馬來西亞電子入境表格(MDAC)。

<https://imigresen-online.imi.gov.my/mdac/main>

2024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入境馬來西亞

- 填寫 MDAC 後，旅客需到人手櫃檯進行打指模及護照認證程序並入境。
- 成功登記後，旅客離境馬來西亞時，便可使用自動櫃檯出境。

之後再次入境馬來西亞

- 出發前 3 天填寫 MDAC，無論入境或出境，均可使用自動櫃檯。

以下人士毋須填寫電子入境卡

- 新加坡居民
- 外交護照持有人
- 馬來西亞永久居民及長期居留證持有人(包括 MM2H)
- 汶萊身分證明書持有人(GCI)
- 汶萊馬來西亞頻繁往來證明書持有人
- 泰國邊境證明書持有人
- 印尼跨境旅客證明書持有人(PLB)

*以上豁免人士以英文為準



註 1：馬來西亞入境當局已收緊簽證措施，將取消向部分國家的遊客發出「落地簽證」，包括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國家。

註 2：若來自黃熱病地區人士，如南美或非洲等國家，入境時需帶備 國際預防黃熱病注射證明書。

註 3：申請簽證，領事館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須申請簽證。

註 4：中國出生而持外國護照者(如：南美及非洲國家護照)，須親身到領事館核實是否須要當地擔保人及辦理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馬來西亞可豁免入境簽證：

Australia 澳洲	Greece 希臘	Peru 秘魯
Austria 奧地利	HKSAR 香港	Philippine 菲律賓
Argentina 阿根廷	Hungary 匈牙利	Poland 波蘭
Belgium 比利時	Honduras 洪都拉斯	Portugal 葡萄牙
Bolivia 波利維亞	Indonesia 印尼	Spain 西班牙
Bahrain 巴林	Iceland 冰島	Singapore 新加坡
Brazil 巴西	Ireland 愛爾蘭	Swaziland 斯威士蘭
Brunei 汶萊	Italy 意大利	Sweden 瑞典
Barhados 巴巴多斯	Jamaica 牙買加	Switzerland 瑞士
Cambodia 柬埔寨	Japan 日本	Thailand 泰國
Canada 加拿大	Jordan 約旦	Tunisia 突尼斯
Cuba 古巴	Kenya 肯雅	Turkey 土耳其
Cyprus 塞浦路斯	South Korea 南韓	Taiwan 台灣
Czech 捷克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U.S.A 美國
Denmark 丹麥	Mexico 墨西哥	Russian 俄羅斯
Dominica 多明尼加	Monaco 摩納哥	Oman 阿曼
Egypt 埃及	Nauru 瑙魯	Zimbabwe 津巴布韋
Fiji 菲濟	Netherlands 荷蘭	United Kingdom 英國
Finland 芬蘭	New Zealand 新西蘭	Venezuela 委內瑞拉
France 法國	Norway 挪威	Vietnam 越南
Germany 德國	Panama 巴拿馬	Macau SAR (澳門)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